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庭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03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5181515_1103003485_1_ATTACH1.pdf、
15181515_1103003485_1_ATTACH2.pdf、15181515_1103003485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131條，業經
考試院110年3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10321號令修
正發布；有關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退
撫基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繳付之相關配套措施，請依銓
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
11053384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1/04/26
08:42:54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景興國中 1100426

